

关于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 2 号开放式组合终止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 2 号开放式组合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运作，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产品管理人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担任产品托管人。根据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73 号）、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产品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产品出现了合同终止事由，因此本公司将依法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算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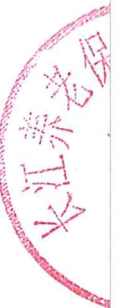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产品终止事由

根据产品合同“第二十章 本产品终止及清算”的约定：

“20.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产品终止：

20.1.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”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资管新规”）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，本产品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短期开放式产品，不满足净值化管理要求，已触发合同中约定的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”，因此根据



合同及募集公告有关约定，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产品将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产品清算安排

1. 本产品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自该日起，本产品进入清算程序，并停止收取产品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。

2. 本产品赎回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:00，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之后不再支持赎回。若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:00（含）前发起赎回，则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日下一个交易日到账；若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仍持有本产品，则将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资金于清算完成后到账。

3. 产品管理人将组织清算小组、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对本产品开展清算。清算顺序如下：

- (1) 变现并计算产品终止时账户财产；
- (2) 支付清算费用；
- (3) 计算并支付产品应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等；
- (4) 清偿组合债务；
- (5) 计算产品剩余财产；
- (6) 产品剩余财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。

4. 清算资金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划拨至投资人账



户。

5. 如因政策或产品管理原因需要调整上述清算安排的，由管理人按照规定另行发布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

